

#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险附加预防降雨、洪水等安全措施特别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只有当保险工程在设计中已考虑并在建设中已采取了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保险人才对工程因降雨、洪水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由此产生的责任负责赔偿。

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是指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数据，被保险人在保险财产所在地点采取能够预防当地 20 年一遇的降雨、洪水的措施。

由于被保险人没有及时清除工地内沟渠中（无论是否有水）的障碍物保持水流畅通而造成的损失、损坏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

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